证券代码: 871725 证券简称: 环国运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 行为,保障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 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 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以规定的方式、时间向社会公众公布, 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 执行人和全国股转公司联系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 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 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信息披露负有连带责任。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 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 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 重大事项介绍:
-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 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 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本规则第九条应出具的专项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十一条 如会计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公司应按照要求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 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 重大事项介绍:
-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中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第十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

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公司应当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未经审议的公司不得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应在在两个转让日内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监管机构明文规定的披露事项;
- (二)律师事务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 (三) 其他重大事件;
- (四) 主办券商建议披露的公司认为可行的。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 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 式指引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 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 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 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形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下的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

告。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

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 决议以及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 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自收到法院立案通知书或其他诉讼、仲裁文件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主动、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公司应当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自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决议或知道及应当知道事实行为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 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其任命后两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转让 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四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 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 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 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 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 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 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 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 有同等的权利。

第五十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 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推荐主办券商。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推荐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 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 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推荐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后应履行复核职责,核实是否真实、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如前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在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信息披露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未指定之前,由董事长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 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 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 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 息。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推荐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六十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

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五条 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七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所持股份的;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或运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第七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检查材料是否完整、真实:
- (二)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审核披露文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经审查后签署书面同意意见;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官。

第七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董事会秘书或授权证券事务代表。

第七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首先发布,

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七十七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董事会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 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推 荐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八十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环国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